

湖南省 2020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招聘公告详情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全省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下同）录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的需要，湖南省公务员局决定，组织实施湖南省 2020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计划和职位信息

（一）招考计划

全省共计划招考公务员 7110 名，其中省直机关和直属单位 30 名、省直监狱和戒毒单位 349 名、市州直机关 278 名、县市区直机关 639 名、乡镇（街道）机关和县市区直机关派驻乡镇（街道）单位 4764 名、法院系统 304 名、检察院系统 182 名、公安机关（含森林公安，下同）564 名。

（二）职位信息

1.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机关职位招录条件和计划详见《湖南省 2020 年公务员招录职位表》（附件 1）。

2.全省法院系统职位招录条件和计划详见《湖南省 2020 年法院公务员招录职位表》（附件 2）。

3.全省检察院系统职位招录条件和计划详见《湖南省 2020 年检察院公务员招录职位表》（附件 3）。

4.全省公安机关职位招录条件和计划详见《湖南省 2020 年公安机关公务员招录职位表》（附件 4）。

报考人员可通过以下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查阅：

红星网（<http://www.hxw.gov.cn>）；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www.hnrst.gov.cn>）；

湖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unanpea.com>）；

各市州委党建网、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及人事考试网。

红星网首页设置“2020年湖南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专题”，发布考试录用重要公告、相关政策和信息。

二、报考条件

（一）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4年3月1日至2002年3月1日期间出生）。

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以及报考面向村（社区）干部、乡镇（街道）事业站所工作人员定向招录职位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79年3月1日以后出生）。

人民警察职位，年龄一般在30周岁以下（1989年3月1日以后出生）；特警职位，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94年3月1日以后出生）；医学类人民警察职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4年3月1日以后出生）。

具体职位的年龄要求，以招录职位表为准。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具备符合招考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报考人员须于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至2020年12月31日；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需于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

报考人员应取得毕业证书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等不符合要求。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对有疑义的党校学历（学位），以省委组织部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

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填写。所学专业已列入《湖南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附件5）、但未列入招考职位专业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湖南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的，省直职位由省直招录机关认定，市州及以下职位由招录机关提出意见，报市州委组织部认定。

7.具备招考职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1) 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工作的经历；在各类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以及自主创业的经历；以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在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 定向考录“四项目”及大学生退役士兵的职位，报考人员必须为服务期满两年、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以及服务期满三年、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或在军队服役满 5 年（含）以上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3) 定向考录村（社区）干部的职位，报考人员必须为本县（市、区）2017 年换届当选为村（社区）“两委”成员且任职至今，或现任村（社区）“两委”成员且担任村（社区）“两委”成员累计满 5 年的优秀村（社区）干部。

(4) 定向考录乡镇（街道）事业站所工作人员的职位，报考人员必须为在本县（市、区）乡镇（街道）事业站所（含县市区直机关派驻乡镇、街道单位，也包括乡镇机构改革后更名为中心、大队的乡镇所属事业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

(5) 面向 2020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招录的职位，报考人员必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高考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毕业的学生（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

(6) 有户籍要求的职位，报考人员或其配偶的户口在公告发布之日或高考时应在所要求的行政区域。

(二) 不得报考的情形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现役军人。

7.公告发布之日为在职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 2020 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 2020 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9.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四项目”人员服务期限、服役期限、任职、事业站所人员工作期限、辞退等计算时间，均截止至 2020 年 8 月底，年限按足年足月计算。

三、报考程序

（一）网上注册

1.网上注册的时间和网站。2020 年 6 月 26 日 9:00 至 7 月 4 日 17:00，报考人员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注册。

2.注册的要求和注意事项。报考人员用本人身份证号和本人手机号进行注册。一个身份证号对应一个手机号，均只能注册一次。注册信息提交后，不得修改。未进行注册的报考人员不能进行网上报名。

3.注册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全面。报考人员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取消本次报考资格。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五年内限制报考。

（二）网上报名和网上资格审查

1.网上报名的时间和网站。2020 年 6 月 28 日 9:00 至 7 月 4 日 17:00，报考人员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

2.网上资格审查。网上报名系统根据报考人员注册时提供的个人信息，比对报考职位所需条件，进行部分项目的自动审查。对网上报名系统不能完全自动审查的职位条件，报考人员应详细咨询报考单位，了解自己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后，再自行确定报考职位，在认真核对每项职位条件要求后进行确认，并对自己的选报负责。

3.需要提前现场资格审查的职位。村（社区）干部、乡镇（街道）事业站所工作人员报考定向招录职位，应当提前填写《2020年湖南省定向招录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可在红星网“2020年湖南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专题”下载），由乡镇（街道）党（工）委在对报考人员任职年限、在岗表现、年度考核等情况进行初审把关的基础上作出书面推荐，经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报考省委外事办英语翻译职位、湖南警察学院教师职位的人员，应当提前与招录机关联系，提交相关资料，经招录机关审查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未经提前资格审查并通过的，报名无效。

4.报名注意事项。报考人员确认报考职位后，不得再改报其他职位。

网上报名期间，定期公布各职位报考人数信息。

（三）网上确认与缴费

1.网上确认的时间和网站。2020年7月8日9:00至7月11日17:00，报考省直机关和公安机关警犬技术职位的人员请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进行确认，报考市州及以下机关的人员请登录报考单位所在市州人事考试网进行确认。

2.网上提交照片信息。报名确认时，报考人员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电子照片（35×45mm，蓝底证件照，jpg格式，20KB以下）。在上传照片前，请到湖南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预先使用该软件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报平台识别。

3.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在确认网站进行缴费，缴费时间与确认时间同步，为2020年7月8日9:00至7月11日17:00。根据我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50元。

报考人员必须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和缴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名确认和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报考。

4.减免考务费的情形。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凭当地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城乡低保人员凭《低保证》或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可到省、市州考试部门办理减免考务费用的手续。全省办理减免考务费用时间统一为7月9日和7月10日9:00—17:00。

（四）打印准考证和报名登记表

准考证打印时间为7月20日9:00至7月24日17:00。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确认缴费网站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笔试后入围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应在湖南人事考试网及时下载打印《2020年湖南省公务员考试报名登记表》并提供给资格审查单位。报名登记表由报名系统自动生成，无法修改，请报考人员准确填写报名信息。

（五）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与计划核减

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一般为5:1。医学类人民警察职位、定向招录村（社区）干部职位、定向招录乡镇（街道）事业站所工作人员职位，以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等招考职位，笔试最低开考比例可以为3:1。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公安机关警犬技术等职位笔试最低开考比例可以为2:1。具体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以招考职位表为准。

对报名人数未达到笔试最低开考比例的职位，相应核减招录计划。核减后仍无法达到最低开考比例的职位，予以取消，该职位报考人员可申请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或退还报名费。

四、笔试

（一）笔试科目

笔试实行分级分类考试。

县级以上普通职位，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通用卷）两科。

乡镇（街道）职位（含县市区直机关派驻乡镇、街道单位职位），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乡镇卷）两科。

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职位，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通用卷）和《法律专业知识》三科。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普通职位，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通用卷）和《招警专业科目》三科。

湖南警察学院教师职位和公安机关警犬技术职位，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通用卷）两科。

考试范围详见《湖南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附件6）。

（二）笔试时间和地点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2020年7月25日 9:00-11:00

申论：2020年7月25日 14:00-16:30

法律专业知识：2020年7月26日 9:00 -10:30

招警专业科目：2020年7月26日 9:00 -11:00

笔试地点分别设在省直、市州。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及要求参加考试。

（三）有关特殊职位专业测试

1.省委外事办英语翻译职位，2020年7月26日 9:00 -11:00 进行专业笔试，2020年7月27日 8:30 开始进行口译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详见准考证。

2.湖南警察学院教师职位，2020年7月26日 8:30 开始进行教学试讲，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详见准考证。

3.公安机关警犬技术职位，2020年7月27日 8:30 开始进行专业技能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场次和相关要求详见准考证，请报考人员自带犬只参加。警犬技术职位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未达合格线的，不得进入面试。

（四）笔试纪律要求

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接受安全检查，实行“无声”入场。如有抄袭、协助抄袭、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入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将被取消本次考试资格，五年内限制报考。如有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将被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终身限制报考。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对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处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在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笔试结束后，对考试答卷进行雷同检测。对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的，将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在考试时有保护好自己题本、答题卡和草稿纸的义务，应防止答案被他人抄袭，对被抄袭而导致雷同的，均按成绩无效处理。如有其

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五年内或终身限制报考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五）笔试成绩公布

笔试阅卷结束后，将及时在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公布报考人员笔试成绩和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对艰苦边远地区职位、基层职位和特殊专业职位等，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将予以政策倾斜。

五、资格审查和体能测评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由招录机关负责，资格审查时间另行公告。

2.资格审查对象。按照招考职位计划 1：2 的比例，在报考该职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审查对象，报考公安机关警犬技术职位人员按笔试成绩与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合成后的排名确定资格审查对象。网上报名前已通过现场资格审查的人员，可以不再复审，按照招考职位计划 1：2 的比例，直接进入面试。

3.资格审查内容。报考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报名登记表、毕业证或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户口本、职位要求的资格证书等。

报考定向招录“四项目”及大学生退役士兵职位的人员，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参加“大学生村官”项目的，要提供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的，要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的，要提供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省教育厅统一制作的“特岗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要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省级或县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及服务单位共同盖章的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退役士兵应提供毕业证（学位证）、退役证、县级以上退役安置主管部门的证明。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主要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考职位条件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4.资格审查对象递补。因报考人员放弃资格审查和资格审查不合格而造成招考职位拟面试人数达不到招录计划1:2比例的,在报考该职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5.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在招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机关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 体能测评

1.人民警察、乡镇人武专干职位资格审查合格对象在面试前需进行体能测评。

2.体能测评由招录机关负责,省、市州委组织部会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指导监督。

3.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人民警察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执行。监狱、戒毒单位医学类人民警察按《湖南省监狱、戒毒单位医学类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人武专干按照《湖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体能考核标准》执行。

4.体能测评只能进行一次。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能测评的,视为放弃体能测评。

5.体能测评对象递补。因报考人员放弃体能测评和体能测评不合格而造成招考职位拟面试人数达不到招录计划1:2比例的,在报考该职位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次数不超过2次。

六、面试

1.面试实行分级分类考试,具体时间及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2.面试地点分别设在省直和市州。

3.面试由省委组织部统一部署,省直、市州分级实施。

4.面试对象为资格审查和体能测评合格人员。

招考职位面试对象未达招录计划1:2比例的,相应核减招录计划。招考职位只招1人的,不再核减招录计划数。

报考省委外事办英语翻译职位、湖南警察学院教师职位的人员,不再参加集中面试。

招考职位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没有形成有效竞争的,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必须不低于当场(同一场次、同一个面试考官组、同一套面试题本)形成有效竞争职位入围体检人员的最低面试分数。

七、成绩合成和排名

（一）成绩合成

一般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50%+申论×50%。

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30%+申论×30%+法律专业知识×4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不含湖南警察学院教师职位和警犬技术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40%+申论×40%+招警专业科目×20%。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省委外事办英语翻译职位综合成绩=笔试成绩×25%+专业笔试成绩×25%+口译面试成绩×50%。

湖南警察学院教师职位综合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20%+申论×20%+教学试讲成绩×60%。

公安机关警犬技术职位综合成绩=笔试成绩×25%+专业技能测试成绩×50%+面试成绩×25%。

笔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面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综合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二）成绩排名

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依次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成绩进行排名。

八、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

按照招考职位计划 1：1 的比例，在参加面试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对象。

体检在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体检机构进行。

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报考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司法助理员职位的人员，要求肢体健全，无色盲、斜视、内斜视。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 17:30。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程序。

考察工作要突出政治标准。考察内容主要包括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等方面的情况。同时要核实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效，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考察人选达不到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且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可暂缓做出考察结论。自暂缓做出考察结论之日起 90 日内，上述调查或司法程序仍未终结的，终止录用程序。

九、公示与录用

（一）确定拟录用人员

招录机关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

（二）公示

招录机关对拟录用人员在省、市州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录机关、招考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学历学位与专业，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录用

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一年。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自暂缓做出录用结论之日起 90 日内，反映的问题仍未查实的，终止录用程序。录用手续原则上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为保护个人权益，反映问题时须实名反映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证据。受理举报机关须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

面试后，因体检、考察、公示等不合格或放弃等情况造成的招录计划空缺，不进行递补。

十、特别提示

（一）报考人员请选择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查看公告及相关信息。

（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请报考人员严格履行防疫义务，按照各阶段考务工作通知要求，落实防疫措施，提供相关证明，配合做好防疫检查和处置等相关工作。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人事考试部门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加大打击作弊力度，严肃处理作弊人员。严格执行《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刑法》，对报名阶段恶意注册报名信息、考试阶段以各种形式作弊、阅卷阶段发现作答内容雷同、体检阶段隐瞒疾病病史或作弊、考察阶段弄虚作假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视具体情形给予其取消报考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五年或终身限制报考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行诚信考试。报考人员需按照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7）的要求，诚信参与考试录用的各个环节，不弄虚作假，不违纪违规，不随意放弃。在招考过程中，被中央机关、外省机关录用为公务员的（从拟录用公示起始日计算），应如实向招录机关报告，并终止在我省参加考试的行为。

十一、招考服务咨询电话

（一）政策咨询电话：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 0731-82217349

（二）报名考务咨询电话：

省人事考试院考务一部 0731-85063791、85063796

(三) 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省人事考试院信息技术部 0731-85063794

(四) 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和考务部门咨询电话:

详见《市州咨询电话和考录信息发布网址》(附件 8)。

十二、本次招考政策由省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湖南省 2020 年公务员招录职位表.xls
- 2.湖南省 2020 年法院公务员招录职位表.xlsx
- 3.湖南省 2020 年检察院公务员招录职位表.xls
- 4.湖南省 2020 年公安机关公务员招录职位表.xls
- 5.湖南省 2020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xlsx
- 6.湖南省 2020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doc
- 7.诚信考试承诺书.doc
- 8.市州咨询电话和考录信息发布网址.doc

湖南省公务员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